证券代码：002523　　证券简称：天桥起重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．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．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．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1日深交所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1日9:15-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 266 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八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4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贾先才先生

（5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

（6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．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81,202,3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268 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05,942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142 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2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5,260,0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126 %。

（3）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2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29,127,0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150 %。

3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5,820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30 %；反对 24,819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04 %；弃权 561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745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439 %；反对 24,819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212 %；弃权 561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0 %。

表决结果：张薇薇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子佳、夏鹏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．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．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．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